

(上接第一版)

第二章 调整情形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位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能力不过硬，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或者不顾实际片面执行、搞层层加码、一刀切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当政治上的“墙头草”“骑墙派”“两面人”，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形象言论的。

(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害怕触及矛盾，不敢坚持原则，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却，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

(四)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或者急功近利、好大喜功，欺上瞒下、弄虚作假，违背发展规律，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

(五)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缺乏民主作风，个人独断专行、破坏集体领导，违反规定程序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搞一言堂、家长制的；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分散主义、自由主义严重，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六)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七)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不思进取、安于现状，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不做事、不扛事，装样子、混日子，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或者宗旨意识不强，群众观念淡薄，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

(八)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或者在应对突发事件和公共危机事件中，推诿扯皮、消极应付，导致事态升级，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或者分管的工作在党委、政府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排名位居后列，在重

点工作专项考核中连续两次排名位居后列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十)法治观念淡薄，不依法办事，不按法定程序决策、违规决策，或者论证不充分、不慎重，导致决策失误，造成公共利益、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十一)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三)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或者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谋取私利的。

(十四)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突击提拔、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领导干部跑官要官、拉票贿选，破坏所在地方、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五)在巡视巡察、审计、考核、督查以及集中整治、专项治理等反馈问题整改中，组织领导不力、敷衍应付、虚假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六)因违规违纪受到问责、党纪政务等轻处分处理，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七)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年度考核、试用期考核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八)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差，新选拔任用干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中，民主评议不满意率超过三分之一，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九)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或者罹患恶性肿瘤、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终末期肾病、重症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虽未达到1年，但对所负责或者分管工作有严重影响的。

(二十)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三章 调整程序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职责。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建立分析研判制度，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把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完善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对干部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任职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

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

经组织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后不能及时改正，或者存在比较严重问题，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八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调整工作启动前，一般应由组织(人事)部门组成调查组，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调查组至少由2名熟悉相关工作的同志组成。核实认定工作一般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注意听取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分管领导、组织(人事)部门意见，注重了解群众反映、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谈话记录和调取资料，应与谈话人或者出具资料的单位核实确认，并在相关人员、单位签字或者盖章后做好存档。组织(人事)部门应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并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拟调整干部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对情节严重、事实清楚，已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核实认定程序可以适当简化。

(二)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同志向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汇报调整建议，具体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意向等内容。经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履行会议讨论决定程序。

(三)组织决定。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召开党委(党组)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拟调整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分管负责同志等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应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说明调整理由，听取其陈述意见，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被调整的在职领导干部，一般由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谈话，也可委托分管组织(人事)部门的负责同志进行谈话；被调整的副职领导干部，一般由分管组织(人事)部门的负责同志进行谈话，也可委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同志进行谈话。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六)材料归档。调整工作结束后，组织(人事)部门应及时整理会议记录纪要，并做好核实认定相关谈话记录、佐证材料的整理存档，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材料。

第九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宣布组织决定之日起3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书面提出

复核申请。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向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宣布组织决定之日起30日内直接提出书面申诉。复核决定和申诉处理决定应分别于30日和60日内作出，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答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0日。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调整方式

第十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公职、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第十一条 对政治表现、理想信念、政绩观、工作作风、道德品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干部，应当坚持严的基调，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转任公职、免职和降职的方式予以调整。

第十二条 对德才素质较好，因人岗不适等非个人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干部，应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按照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原则予以妥善安排，一般可以采取平职调整的方式安排到适合其发挥作用的岗位。

第十三条 对身体健康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给予关心照顾，加强跟踪了解。能够承担一定工作任务的，可以平职调整到职责较轻的岗位或者转任公职；对需要较长时间治疗、不能正常工作的，可以免去领导职务，保留原职务层次的医疗待遇，工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干部完全恢复健康后，结合职位空缺、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参照原职务层次作出适当安排。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休。

第十四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免职后暂不安排岗位的，可酌情安排从事临时性、专项性工作；需要学习提高的，可有针对性地安排政治理论、专业素养、业务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暂时不安排岗位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在职范围内安排。暂时超职数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说明调整理由、安置意向及消化时限，一般应当在1年内消化，未经答复或者未经同意的人选，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完善教育管理制度，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指定1名帮带教育责任人，每半年与其进行1次谈心谈话，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引导其放下包袱、积极工作。其中，领导班子正职被调整的，一般由上级党委(党组)分管负责同志作为帮带责任人；领导班子副职被调整的，一般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帮带责任人；其他干部被调整的，一般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指定专人作为帮带责

任人。

第十七条 干部被调整后，能够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级别或者提拔职务。对在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担当作为、表现突出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使用。

第十八条 对被调整干部的提拔使用或者进一步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和程序规定，受到处理处分的，应征求对其作出处理处分决定机关的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扩大公示范围。

第六章 责任和纪律

第十九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二十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注意加强宣传引导，为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第二十一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应当严明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敢于担当，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排除异己。

第二十二条 落实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实报备制度，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调整依据、安排方式、调整程序及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1月底前向上级党委组织部报备上年度相关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的督促检查，了解掌握相关工作情况，把本实施细则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解释工作中由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4月14日印发的《吉林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闫茂新一早就坐在电脑前，时刻留意着拼多多店铺是否有新订单。41岁的他中年创业，将夫妻店从线下搬到拼多多，卖起家乡土特产。

跟闫茂新一样，留在汪清这座边陲小城的不少中年人加入了电商的队伍，组成“再创业天团”，借助电商送家乡土特产在全国“出道”。线上渠道拓宽，为上游的中小农产品加工企业带来远超线下的订单。被电商销量鼓励着的60后、70后老板二次创业，升级设备、扩大工厂规模，当地政府愈加重视，借助电商打造地方品牌。

如今，在这批小城青年的推动下，朝鲜族大酱和泡菜、传统手工粉条、木耳、大米等汪清家乡农货成了拼多多的爆款，被全国消费者所见。

二次创业 开设线上夫妻店

大酱是朝鲜族美食必不可少的食材，三月正是下大酱的季节，但用黄豆制作“酱引子”费时且味道大，网购作为“酱引子”的大酱块，成为人们的消费新选择。

留意到消费者的习惯后，闫茂新与工厂沟通，在网店上架5斤和10斤装的大酱块，短短两个月销量即上涨。每年这个时候，闫茂新的拼多多店高峰时一个月可卖出近万斤大酱块，是新晋的“黑马”单品。

这是他开线下店时没有过的。“以前没想过大酱块会成爆款。”闫茂新说，线下店只服务周边的消费者，看不到更大的市场，也没空琢磨选品。做电商之后，他只要研究后台数据，在平台搜一下、去市场转一圈，大概就能知道哪个品有可能火。

接下来，从百草沟的大米、乡下农户采摘的榛蘑、当季的新鲜野菜、手工粉条，再到朝鲜族泡菜、明太鱼、土酱油、辣椒酱、打糕等，他根据网店消费者的用户特征、消费习惯，选择口味大众化又有地方特色的产品上架。

经过不到半年的摸索，闫茂新的拼多多特产店已进入正



汪清的特色农产品通过平台活动进行推广。 李孟麟 摄

汪清特产成“拼多多”爆款

本报记者 钟林翰



闫茂新与许山玉讨论如何根据消费者喜好调整大酱块的口味。 李孟麟 摄

轨，并积累了一批复购率高的老顾客。现在，网店每日数百订单，年销售额高于线下店且稳定增长。最近，他开始研究拍视频，向消费者更直观地展示汪清美食。

带闫茂新入行的是54岁的沙师傅。作为一个走南闯北多年销售的他，商业敏感度极高。“2014年上网开店卖蟹腿肉和地方鱼类。”沙师傅说，每年的销售颇可观，两夫妻开始专心做电商。

虽然同样是在拼多多上卖汪清特产，沙师傅的爆款与闫茂新有所不同，畅销的多是蘑菇、木耳等干货，最受爱煲汤的大湾区消费者们喜欢。

两人都庆幸中年时找到自己热爱的事业，每天打包、发货，向消费者介绍汪清，在节奏慢、压力小的汪清开启了新的创业生涯。

“小城中年”组团再创业

近三年来，汪清县做电商的人明显增加。并且做电商的人群中，中青年是主力。越来越多像闫茂新一样的小城中年走上创业之路，借电商送家乡的农产品出道。

有了线上订单的加持，一批小城中年二次创业，大胆投入资金扩产。供应链上游的中小工厂也因电商驶入快车道。闫茂新的大酱块来自距离县城不远的东明村，村民制作的朝鲜族大酱块口味纯正。作为村里的“年轻人”，70后许山玉在2009年即返乡创业制作大酱出售，在汪清县内已小有名气。

为电商客户供货前，她遇到了增长瓶颈。“大酱是调味品，消费频次低，在当地一年的销量很低。大酱的生产周期长、回报慢，从黄豆到大酱最少需要一年的时间。”许山玉直言，没有电商，这个生意做不了。

闫茂新等电商商家上拼多多卖农产品后，许山玉开始给他们供货，她的大酱走出了汪清，生产周期短的大酱块、纳豆粉、纳豆酱也成为爆款。她粗略估算了，虽然她仅仅为四个电商商家供货，但她的线上销量占比已高达80%。

目前，许山玉的大酱厂有了发酵室、仓库、晾晒大棚等，引入了切割大酱块的机器。从小作坊到加工厂，她的大酱事业终于进入新阶段。

比许山玉大10岁的李大姐也在规划自己的新泡菜厂。从国企辞职后，她在当地创业卖起泡菜。2015年开始，陆续有在拼多多卖货的电商客户上门，她知道电商火了起来。短期之内，她的线上销售额占比超50%。“电商大客户一个单品的一天拿货量有五百多斤，比线下销量多很多。”

她有那种被电商客户推着走的感觉。“销售模式变为按需生产，接单后现做，保证48小时内可发货。根据客户收集的意见调整咸甜度，要有服务意识。”李大姐说，为跟上电商客户的节奏，准备将工厂搬到离大客户更近的地方，提高发货效率。

“关东粉王”是汪清的老牌传统手工粉条品牌。以前，受限于原材料、制作技艺等，走品质路线的“关东粉王”与同类产品相比，不具备价格优势。后来，涌入拼多多开店的本地人却将其卖到全国，接连爆单，且复购率很高。这让坚守传统制作工艺的“关东粉王”有了走出去的信心。该厂去年开始瞄准线上，并南下深圳参加展会，打响品牌。

边陲小城借电商发展特色产业

乡村产业发展的关键是用好一方水土，因地制宜选准产业发展突破口。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汪清这座边陲小城选择借力推动数字化发展，重点布局电商渠道，通过数字化经营模式，打响区域品牌。

电商是这座小城发展特色产业的新引擎。数据显示，汪清县的电商交易额快速增长，从2020年的19.45亿元，到2022年已突破30亿元，尤其在2021年，同比增速高达40.46%。各大电商平台上，汪清特产的销量逐年上升，瓜子、松子、蜂蜜、玉米、大米、杂粮等农产品走向全国。

汪清木耳更是线上一大爆款。与因冰雪和朝鲜族特色地域文化而一夜爆火的延吉不同，汪清早已因木耳出名。这里的森林覆盖率达90%，林下资源丰富，是全国黑木耳优势产区，也是中国著名的“木耳之乡”。

木耳是当地支柱产业和富民产业。目前，汪清黑木耳总产量2.25万吨，栽培总量4.5亿袋以上，初步形成集菌



跨越数千公里，通过拼多多，在深圳的韩林海收到了来自家乡汪清的美食。 李孟麟 摄

种研发、菌包生产、基地建设、产品加工、设备制造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村民们拿起手机，到线上卖木耳，并推广蜂蜜、松子等当地特色农产品，甚至涌现出全员带货的电商村。同时，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是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要内容，提出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汪清县根据东明村特色选定民俗食品为主导产业，投入帮扶资金建设加工厂，打响东明村品牌。

送家乡土特产“出圈”

在这片农产品丰富、电商营商环境优良的土地上，借助拼多多将家乡特产卖向全国的电商人，会定期在线上搜索汪清，关注是否有新爆款出现。同时，今年以来，拼多多也启动包括“农云行动”等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的项目，集中投入优势资源，推动全国各地特产更快“拼上云端”。

大学毕业后到深圳打拼的汪清人韩林海，受益于家乡电商产业的发展，从北走到南，他依然可以尝到家乡的味道。四年前，很少网购农产品的他在拼多多找到家乡味道后，曾一年买两千多斤百草沟大米赠送亲朋好友。

韩林海对大米极为挑剔。他尤其记得，水稻收割后，村子内的小磨坊会储存带壳的大米，以最原始的方式加工，一个月仅磨一批。正因为如此，他只买保质期一个月内的百草沟大米，年底产新米时则大量囤货。“刚脱壳磨出来的大米，淘米水不浑浊，口感、香味完全不同。”他说。

他变成了汪清美食推介达人。他希望全国更多人能够知道百草沟大米以及汪清其他的农产品，了解这个与一线城市不同的小县城。而闫茂新和他的供应商们也期待着更多汪清特产通过拼多多能够走进大湾区，打动全国消费者。

闫茂新和电商圈的朋友们最近忙着选品，讨论如何用视频展示汪清特产，以及店铺详情页的设计。偶尔，他会和朋友们感叹，做电商后，自己过上了理想的生活。

夫妻俩上午发货，下午固定打羽毛球。到了晚上，自学成才的他戴上帽子、穿上队服，变身“刘畊宏”站在C位带领自己的舞团跳曳步舞，生活不再只是工作，变得有趣了。